

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0 樓  
申訴專員公署  
申訴專員  
趙慧賢女士

趙女士：

申訴「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  
對路旁殘疾人專用泊位的需求及意見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及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合組成的「弱能人士及照顧者交通需要」小組（下稱「小組」），多年來關注弱能人士及照顧者到醫院覆診的困難及需要，爭取及改善弱能人士的交通安排，為他們尋求最大福祉。

自運輸署於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布，由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將「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TD545)（簡稱灰證）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路旁殘疾人專用的路旁泊車位。小組一直持續關注和跟進，以便量度及監察措施所帶來的成效。

此政策實行至今，社會各界皆有不同聲音(如無綫電視的資訊節目「東張西望」於 5 月 1 日播出的報導)，一些人士認為灰證持有者在使用路旁殘疾人專用泊位時出現濫用情況及認為「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TD544)(簡稱藍證)持有者才是「真正用家」。本小組現欲就最近社會對殘疾人專用路旁的泊車位的輿論而作出意見。

首先，殘疾人專用路旁的泊車位提供較寬闊及無障礙通道，其設計的原意是方便輪椅人士所需來上落車輛的。所以但凡有需要此設施，就可使用；不應以藍證司機或灰證乘客身份來釐定使用車位的資格。作為殘疾人士照顧者，我們時常帶他們到醫院或診所覆診，處理一般生活事務及參與社區活動等等。他們因身體障礙未能親自駕駛車輛，須照顧者代勞，需要一個較寬闊及無障礙通道的泊車位，為何會被指為不是「真正用家」？本小組對此說法真是大惑不解！

本小組認為不論藍證或灰證持有者接載之殘疾人士對路旁殘疾人專用泊位均有真正的需要。其一，藍證持有者能自行駕駛，顯示其殘疾程度可能比灰證持有者接載之殘疾人士較輕，自理能力較高。而灰證持有者接載之殘疾人士卻需依賴照顧者才能進出，因此灰證持有者接載之殘疾人士對路旁殘疾人專用泊位的需求絕不會比藍證持有者少。

其二，有人認為藍證申請者須醫生證明其殘疾，行動不便才獲批。反之，審批灰證的資格過於寬鬆，容易持領，導致濫發濫用情況出現。本小組想再次說明，審批的準則是以其殘疾情況所引致行動不便為依歸，應該以需要為本，與嚴緊或寬鬆標準無關。

其三，有媒體報導指由於濫發灰證，濫用情況屢見不鮮，有很多車輛根本沒有接載殘疾人士，佔用泊車位。小組認為不應姑息濫用者，但目前沒有證據顯示灰證使用者經常濫用。其實此乃執法部門要正視及處理的問題，而非是以此去質疑灰證使用泊車位的資格。

最後，路旁殘疾人專用泊位的原意是方便殘疾人士上落，作短暫時間停泊辦事，不是長時間佔用的。所以，為了方便藍證持有者於路旁泊車，若停泊設有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可獲豁免收費，但不應是等同可長時間停泊的。其實，運輸署是沒有特別註明殘疾人專用泊位，可停泊的時間規限，導致有人長期佔用的情況出現。現在合資格使用殘疾人專用泊位的車輛接近 3600 輛，而泊位則僅約 449 個，由於運輸署在很短時間內推出新措施，致使原本殘疾人專用泊位需求突增，出現藍證和灰證持有者相爭泊位。

本小組現作出以下建議：

1. 運輸署應制訂指引，限制停泊路旁殘疾人專用泊位的時間，安裝咪錶停泊的時間，監察泊位使用狀況，防止長時間佔用。
2. 運輸署應加強巡查和罰則，防止路旁殘疾人專用泊位被濫用。
3. 開放更多政府多層停車場的特定停車位的數目，及豁免其停車收費，分輕對路旁殘疾人專用泊位的需求。
4. 將灰證持有者改為殘疾人士持有，即以該名殘疾人士申領使用。由於現時政策容讓多架車輛申請接載同一位殘疾人士，以致有所謂濫發情況出現。現時大約 1,800 名灰證持有者，其實並不同有 1,800 名殘疾人士。若將灰證持有者改為殘疾人士持有，定可減低灰證持有者沒有接載殘疾人士情況發生。

最後，本小組認為藍證持有者及灰證持有者對路旁殘疾人專用泊位均有需求，殘疾人士能力有限制，藍證持有者亦有機會需轉為灰證持有者。因此，雙方應該互相體諒，一同建議政府爭取殘疾人士福利，而不應互相指責及競爭泊位。

素聞 貴署致力提高公共行政的質素，並根據客觀證據作出公平的結論為己任。我們盼望 貴署的回覆。如有任何問題或查詢，請致電 3112-0643 與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職員趙小姐聯絡。謝謝！

順祝安康！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弱能人士及照顧者交通需要小組)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副本呈：

運輸署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工作小組

黃依凡主席女士